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勇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8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勇正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盧勇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細故，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即持鐵腕攻擊告訴人之頭部，對告訴人之身體法益造成侵害，所為非是。然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失，兼衡被告之手段、告訴人受傷程度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7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盧勇正持以傷害告訴人之鐵碗1個，並未扣案，且依現存之卷證資料所示，無從認定確為其所有，復非屬違禁物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郭哲旭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